

# 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3-1003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 二、项目综合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

采购编号：YXZB-2023-1003

2.2 采购内容及要求：夏季工装 100 套、冬季工装 100 套、工装（定做）50 套、棉麻沙窗 54 组、宿舍窗帘 8 组，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财政资金，338601.00 元。

#### 三、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

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4.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3日

4.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房间）。

4.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4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及开标信息**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00分

4、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1285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方式：0371-6588219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电话：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hnyx12@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2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03室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夏季工装100套、冬季工装100套、工装（定做）50套、棉麻沙窗54组、宿舍窗帘8组，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4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北京时间，下同）。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时间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北京时间，下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第二条“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三年，指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 本、电子版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U 盘，U 盘内格式存储：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格式）一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派代表检查 (5) 开标顺序：先投后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b>338601.00元（含税）</b>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10.2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付，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代理货物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付给供应方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产品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p>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质疑和投诉	<p>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接受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函的材料要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881285</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p> <p>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p> <p>联系方式：0371-65882195</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p> <p>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赵璐</p> <p>电 话：0371-69092311</p>

		邮 箱：hnyx12@126.com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样品	<p>应当提供的样品是：前后厅夏季工装、前后厅冬季工装、窗帘棉麻布料各1套。</p> <p>（1）供应商须提供与所投货物规格配置完全一致的样品。</p> <p>（2）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p> <p>（3）递交样品时，应标明所递交样品的产品名称、供应商名称。</p> <p>样品应于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运送至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p>
10.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冬季工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

1.3.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文件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企业声明函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2.3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共三个包封，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

术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p> <p>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30

		<p>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8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合同包含夏季工装或冬季工装或窗帘棉麻布料)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8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p>(1) 供应商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p> <p>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规格及参数(25分)	<p>响应文件中所投报货物的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参数及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25
	样品(1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质量性能、功能、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做工水平、安全性、耐用性、功能是否先进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的打分。</p> <p>产品质量性能先进、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做工精良、安全耐用的得 15 分；</p> <p>产品质量性能合格、功能齐全，能较好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做工水平、安全耐用性合格的得 12 分；</p> <p>产品质量性能合格、功能齐全，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做工水平、安全耐用性合格的得 9 分；</p>	15

	<p>产品质量性能合格、功能齐全，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做工水平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的得 6 分；</p> <p>产品质量性能合格、功能齐全，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做工水平较差、安全耐用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5分)	<p>供应商充分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5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较为客观合理，能够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p> <p>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7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以上四项每项1分，每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加2分，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加1分。</p> <p>3、无售后服务方案，本项按0分计。</p>	7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6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2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 分。</p> <p>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 0 分计。</p>	5

	质保期（2分）	供应商承诺本次所投的全部货物在原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延长不得分。	2
--	---------	--	---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同条款

#####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 1、供货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所有货物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
- (2) 生产厂家：
- (3) 质保期： 年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付给供应方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产品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及窗帘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

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4、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单位	数量
<b>衣物类</b>				
1	夏季工装（上衣+下衣+围裙+帽子）	规格：175-190 棉+涤布料，根据厨师腰围，裤长及臀围配置工作裤。	套	100
2	冬季工装（上衣+下衣+围裙+帽子）	规格：175-190 棉+涤布料，根据厨师腰围，裤长及臀围配置工作裤。	套	100
3	前厅工装（定做）	规格：160-190 棉+涤（马甲、白衬衣长袖、蓝衬衣短袖、短裙西裤、西装上衣）	套	50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单位	数量
<b>窗帘类</b>				
1	棉麻沙窗帘	规格：4.7×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	棉麻沙窗帘	规格：7.4×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	棉麻沙窗帘	规格：3.9×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	棉麻沙窗帘	规格：6.3×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	棉麻沙窗帘	规格：4.8×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6	棉麻沙窗帘	规格：9.96×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7	棉麻沙窗帘	规格：5.5×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8	棉麻沙窗帘	规格：4.88×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9	棉麻沙窗帘	规格：11×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0	棉麻沙窗帘	规格：8.2×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1	棉麻沙窗帘	规格：6×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2	棉麻沙窗帘	规格：10.2×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3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5×5.5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4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3×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5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5×5.5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6	棉麻沙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7	棉麻沙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8	棉麻沙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19	棉麻沙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0	棉麻沙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1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2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3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5×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4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8×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5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8×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6	棉麻沙窗帘	规格：14.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7	棉麻沙窗帘	规格：15.2×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8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5×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29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3×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0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5×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1	棉麻布窗帘	规格：15.6×5.5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2	棉麻布窗帘	规格：15.6×5.5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3	棉麻布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4	棉麻布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5	棉麻布窗帘	规格：15.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6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7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8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5×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39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8×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0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5×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1	棉麻布窗帘	规格：14.6×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2	棉麻布窗帘	规格：15.2×4 要求：含电动轨道、布带、电机、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3	棉麻布窗帘	规格：8.2×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4	棉麻布窗帘	规格：6×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5	棉麻布窗帘	规格：10.2×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6	棉麻布窗帘	规格：4.7×5.5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7	棉麻布窗帘	规格：7.4×5.5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8	棉麻布窗帘	规格：3.9×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49	宿舍窗帘	规格：7×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0	宿舍窗帘	规格：7×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1	棉麻布窗帘	规格：6.3×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2	棉麻布窗帘	规格：4.8×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3	棉麻布窗帘	规格：9.96×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4	棉麻布窗帘	规格：5.5×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5	宿舍窗帘	规格：7.5×5.5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6	宿舍窗帘	规格：7.1×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7	宿舍窗帘	规格：7.1×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8	宿舍窗帘	规格：7.1×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59	宿舍窗帘	规格：7.1×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60	棉麻布窗帘	规格：4.88×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61	宿舍窗帘	规格：7.5×5.5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62	棉麻布窗帘	规格：11×4 要求：含轨道、布带、辅料及安装费等	组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ZB-2023-100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企业声明函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机关五小用品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对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全部为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 信用中国查询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2020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没有出现过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没有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记录或者认定。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公平竞争参加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若出现上述行为，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可认定我公司参与政府采购的行为（包括我公司送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无效，或者解除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如有以上情况，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方案

- 1、供货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

###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 八、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十、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